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102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，选举高倩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高倩女士将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

附件：高倩女士简历

高倩，女，198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2014 年 7 月至今在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